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44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活動報導 化感動為行動——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
- ◆宗教團體法未能完成三讀，
寺廟附設之納骨設施及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面臨困境
- ◆比較「宗教團體法」與「宗教法」之不同
- ◆佛寺巡禮 繁榮昌盛——上海玉佛寺
- ◆佛教藝術 如實知自心——佛雕創作者 吳再陽

目錄

- 2 【活動報導】
化感動為行動——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
- 8 【會務報導篇】
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2 【寺院行政篇】
宗教團體法如果未能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三讀通過，寺廟附設之納骨設施及宗教研修學院的申請設立，都將面臨困境。
- 15 比較「宗教團體法」與「宗教法」之不同
- 25 研商「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關寺廟處分財產之程序及要件」事宜會議紀錄
- 28 雲林古坑慈光寺 舉辦國小學生「河洛話」講古比賽
- 29 【活動預告】
佛陀的女兒——第八屆國際佛教婦女大會
- 30 健康養生DIY 增強免疫系統功能遠離疾病
- 31 台北縣雙溪鄉聖南寺
93年慈悲喜捨兒童夏令營招生
- 32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3 古今名家書畫展——高雄佛教道場
- 34 【佛寺巡禮】繁榮昌盛——上海玉佛寺
- 38 【佛教藝術】如實知自心——佛雕創作者 吳再陽

編輯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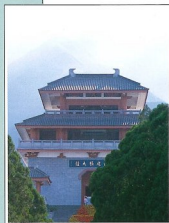
總統大選已經落幕，政局的紛擾不安依然繼續著，朝野兩方皆無視於百姓的心情感受，立法院裡堆積如山攸關全民福祉的法案，全封守於粗暴的政客手裡，眼見「墳墓設施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時限將至，部分縣市府業已通知各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的寺廟，自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後於尚未合法化前，勿再提供民眾安置骨灰（骸），令設有納骨設施的寺廟十分焦慮，而唯一可以挽救的兩條途徑——修訂「墳墓設施管理條例」或訂立「宗教團體法」都遭擱置於立法院，此外，雖然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訂後，宗教界期待好久的授予「教育學位」問題可獲解決，但也因「宗教團體法」尚未通過立法而停擺；四年來，本會基於維護佛教權益的立場，不遺餘力參與立法工作，也一再藉由本刊述明立法乃時勢所趨，並可解決階段許多的宗教難題，很遺憾的，所有的努力終因教內意見無法整合而一再受阻，即使深感無奈，仍願一本初衷，再度將「宗教法」與「宗教團體法」之爭議條文列舉說明，以免混淆視聽。



——林蓉芝

無論社會環境如何演變，生老病死依然是每個人必須面對的生命歷程，即使醫學科技再進步，也有其極限，不僅無法減少癌症的發生率，反而有增加的趨勢，本會首度與一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合辦「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於四月十五日假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各寺院法師及信眾非常踴躍參與，並且回響熱烈，此次邀請的兩位講師——台大醫院蔡兆勳主任及慧哲法師，都是長年奉獻於癌末病患安寧療護的照顧工作，所謂安寧療護就是協助病人獲得善終，以減輕家屬哀痛並儘早重建家庭生活功能，這是一門非常專業崇高的志業，宗教師甚且將此視為人間道場一修行死亡即修行自由，這又何嘗不是我們每個人終須面對的課題。

佛寺協會在各界愛護之下，歷經十二年努力，逐漸從服務佛寺的宗旨目的擴展到關懷社會的層面，將來自十方資源回饋於十方，並期望大家續予支持指教。



◎封面圖片/大理崇聖寺 郭勝秋居士 提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悟、光智、厚賢、傳証、宗道、慈忍、鏡清
果淨、偉慈、蓮海、普耀、妙元、法光、智道、普忍
性定、昭慧、賢度、寬融、明如、宏海、明聖、惟宏
蓮藏、明興、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寬修
常殷、意定、悟曜、文利、國萍、慈然、深隆、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霞、張嘉誼、宏雄、郭麗娟、李益堂
活動攝影 郭煥秋、劉翰霖、廖幸庭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二
【〇七】二二五二一〇三、一七一七
傳真 【〇七】二二五二〇九八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帳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色商業設計【〇七】五五八七八六
美術編輯 高廷炎、鄭一雄



▲會觀法師成立一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並身體力行，擔任臨床宗教師



▲慧觀法師長期投身於安寧病房的靈性照顧工作

化感動為行動

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

一、前言

一次偶然的接觸，結緣了一群投身於安寧療護臨床工作的比丘尼師父，是深深的感動促成了這場盛會……

四月十五日在天母國際會議中心，佛寺協會首次與一如淨舍臨終關懷協會結合，共同舉辦「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承蒙各道場法師及信眾的熱心參與，會場幾乎座無虛席，雖然，僅僅是上、下午兩個場次，卻由於兩位講師——蔡兆勳醫師及慧哲法師精彩動人的講解，回響非常熱烈，簡直欲罷不能：如同內政部黃科長致詞時所說：「過去，佛寺協會一向致力於寺廟法令及行政事務的推動，舉辦這樣的活動，是將佛教慈悲的精神融入社會，鼓勵寺院從事人道關懷，這是非常好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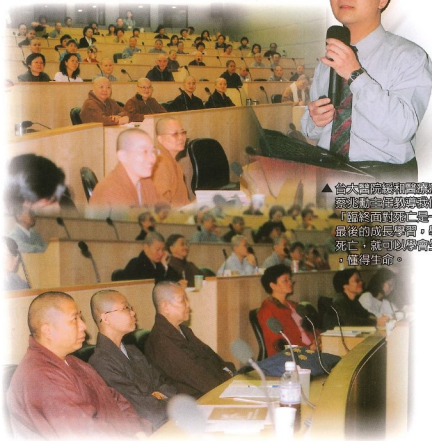
二、安寧療護的起源與發展

上午九時到十二時，邀請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緩和醫療病房蔡兆勳醫師談「安寧療護的起源與發展」，蔡醫師一開始就坦誠表示：「雖然現代醫學突飛猛進，但目前仍有其極限，譬如癌症死因隨著醫學的進步反而有增加的趨勢，安寧緩和醫療就是給予末期病人身、心、靈的全人照顧，提升生活品質，醫師所提供的醫療照顧一定要能讓病人受益才是真正的專業，也就是醫療專業不能凌駕病人的權益，惟有經過倫理原則的考量，同時滿足病人需要的照顧才是適當的」「我們應以嚴肅的心情來看待這些末期病患的遭遇，體會他們所承受的是整體的痛苦」。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政府頒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後，這種人道關懷的安寧緩和醫療才成為末期病患及家屬另一項選擇，也才促成所謂的安寧療護團隊，包括我們的臨床宗教師在內。誠如蔡醫師所說：「死亡既然是每一個人無可倖免的，要如何面對死亡呢？臨終面對死亡是一種最後的成長學習，是展現我們對生命意

義肯定的最後機會，是我們抓住生命方向的最後機會，學會死亡，就可以學會生活，懂得生命」。

從身、心、靈三方面來看，癌症末期病患在面對體內腫瘤的不斷進行，身體症狀加重，生命跡象逐漸衰退，產生自我控制失能的現象，造成獨立能力喪失，成為別人的負擔，家庭社會角色也跟著改變，心理調適也逐漸困難，對未來死亡又充滿不確定性，這整個會造成死亡的恐懼是很自然的現象。這樣的生活總是讓病患處在非常不安的狀態，不僅沒有生活品質而且難以得到善終。因此安寧療護就是要盡力追求人性化的整



▲台大醫院緩和醫療病房蔡兆勳醫師談「安寧療護的起源與發展」，蔡醫師一開始就坦誠表示：「雖然現代醫學突飛猛進，但目前仍有其極限，譬如癌症死因隨著醫學的進步反而有增加的趨勢，安寧緩和醫療就是給予末期病人身、心、靈的全人照顧，提升生活品質，醫師所提供的醫療照顧一定要能讓病人受益才是真正的專業，也就是醫療專業不能凌駕病人的權益，惟有經過倫理原則的考量，同時滿足病人需要的照顧才是適當的」「我們應以嚴肅的心情來看待這些末期病患的遭遇，體會他們所承受的是整體的痛苦」。

體照顧，極力提昇病患生活品質與死亡品質，讓他們獲得善終，追求生死兩相安。蔡醫師也舉出許多的實例，驗證病人經過安寧療護團隊的照顧，往生過程經常十分安詳，例如病患心願完成，後事交代安排，了無牽掛的往生，其過程

將是十分平靜自然。而當病患得以安詳往生，家屬自然能安心，如此二方面都安心，才能算是讓患者達到「善終的目標」。

三、協助病人面對死亡與自我解說

下午一時廿分開始，邀請前佛教智光商工職院校長、現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美德病房擔任宗教師的慧哲法師講解「協助病人面對死亡及自我解說」課題，在安寧療護的團隊裡，宗教師所協助的多屬靈性照顧的部分，法師從自己接觸的個案談起，提到協助末期病人作「生命回顧」是很重要的一个歷程，在生命回顧當中，肯定過去存在的價值，再進入靈性的歷程，法師以正法的七大要素一不即不離、因緣和合、不生不滅、本具慈悲、覺悟啟發、靈性感應、離苦得樂來詮釋靈性的定義，即是對正法的感應證悟與理解能力，也是一種生命能力及心智成熟的表現。

靈性照顧是臨床宗教師非常專業的一項課題，有一系列的照顧模式，先從建立關係（一切照顧的基礎）再透過身心症狀的觀察，完成病人的靈性評估，再根據評估的結果，擬定個案照顧計劃，接著執行一實際運用各種法門以提昇病人的靈性境界，期間必需秉持靈性照顧的原則一即病人自主（

尊重病人原來的修行法門）、行善、不傷害、保密及隱私、善盡職責、誠實、正義等，以期達到靈性照顧的目標。至於宗教師臨床常用的法門，需視天時、地利、人和等條件因緣，想來，這也考驗著宗教師的修行與智慧。經驗豐富的慧哲法師以佛教四句偈一緩一緩和醫療、人間道場、習法傳法、已度度人來形容宗教師的心境，續以金剛經「超越四相、從三輪體空悟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體觀實與虛之空性」為範本，說明臨床宗教師的人間道場，引導病人感應起信，知一切法如筏喻。法師進而以宗教師臨床上的表現來評估心智之成熟，包括「正面心智成熟之表現」及「針對生死因緣與覺識困擾之程度」二方面，前者以靈性境界評估，後者以靈性照顧課來表示，此乃成佛之道也。最後，法師指出，由佛教的人生觀、宇宙觀、生死觀來面對死亡，自我解說一悲智交融、修行死亡即修行自由。

四、安寧療護與宗教的淵源

蔡醫師也提到，古代安寧療護(Hospice)的發展最早在羅馬時代，是照顧旅客及病人臨終的地方，中世紀歐洲修道院附設安寧院(Hospice)用來作為朝聖者或旅行者中途休息，補足體力的驛站。十七世紀法國教士聖保羅設立慈惠姊妹會專事照顧貧民、病人、孤兒及臨終者。十八世紀普魯士一位男爵與牧師共同創設了第一所有專業護士的新教安寧院。十九世紀愛爾蘭姊妹會也在都柏林及倫敦設立聖若瑟安寧院。直到二十世紀偉大的女性桑德絲醫師(Dame Cicely Saunders)開創了現代安寧療護的歷史。

她原為一名護士，因職業傷害於1947年轉任社工人員，有感於對癌末病人照顧不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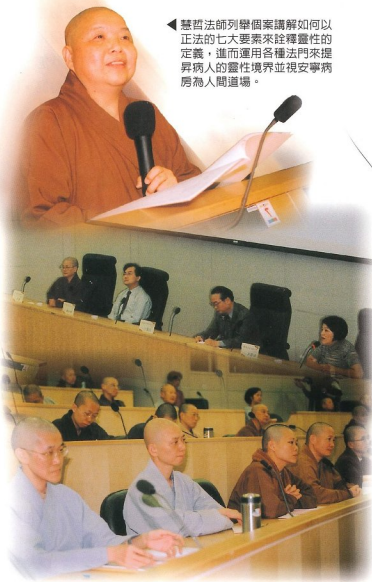


▲內政部黃科長致詞表示：「佛事協會已將服務寺院的觸角，延伸至關懷社會，彰顯佛教慈悲的精神」。

醫師遺棄病人，遂於1951年攻讀醫學院，1985年成為醫師時已40歲，再經多年努力，於1967年英國倫敦附近錫典罕設立聖克里斯多福安寧院(St.Christopher's Hospice)成為現代安寧療護的典範。

已逝的德蕾莎修女在印度建立「垂死之家」，畢生矢志照顧貧病臨死之人，這種偉大的情懷讓她榮獲諾貝爾世界和平獎，她依然謙卑的表示，她只是在履行上帝愛世人的志業；不同的信仰，相同的菩薩精神，如今，在台灣，我們有一群比丘尼法師，也一樣的為臨終病人奉獻著她們的生命，相信也唯有宗教家，才能擁有這種無私無悔的願力，成就眾生，也就是成就自己。

這一天，聆聽著兩位講師訴說著一篇篇血淚交織的生命故事，也回顧著自己曾經面臨過的生離死別，禁不住濕了眼眶，深深感佩所有投入安寧療護的醫師、護士、宗教師及所有志工人，感謝蔡醫師及慧哲法師，讓我們瞭解學習修持行死才是生命歷程中最重要的課題。



◀慧哲法師列舉個案講解如何以正法的七大要素來詮釋靈性的定義，進而運用各種法門來提昇病人的靈性境界並視安寧病房為人間道場。

佛法與臨終醫療座談會學員感想

感想與其他意見：

本次坐談頗具教化意義，若有推展（擴大）舉行，相信對社會污染性極具教化工作，因此宗教教師之人選相當重要，集訓之要求必要嚴格，更要有教化能力者才能擔負。未學倒希望有緣能參加集訓擔任宗教師護化安寧療護工作。

生死學之課程安排，建議邀請慧開、慧慈二位法師來講授，內涵尤更豐富。

一釋隆圓

感受師父的慈悲，智慧是病人的觀世音菩薩，千處祈求千處現、苦海常作度人舟。

有機會，師父慈悲請再安排，醫學、佛法、家屬三者之間的座談會，再精緻深入到平時對珍惜生命，靈性的探討，慧命的增長。

一釋傅明

感受到這份工作的殊勝。希望照片能更完整的提供，以幫助我們對輔導過程的了解與深刻體會。

一釋弘定



▲秘書長全程參與座談分享心得

以佛法做為核心知識，作為臨床的照顧，印証在臨床工作上身為法師，有佛法的基礎，來引導病者從心念上去轉移注意力，及提供靈性的關懷，參加此次講習也提升自己的知識，了解如何協助病患減輕痛苦。

個案討論案例增加及經驗分享很值得學習，可安排進階的課程，讓參與者得自利利他。

一釋性顯

感恩大會費心準備的茶點，精緻可口及義工們費心護持，建議上午的茶點數量可增量，下午的茶點因茶餘飯飽，食用量減少，因體恤本是「十方來」若能酌量分配，不僅能處處留芳，同時更能將此資糧廣利更多的臨終病患。

- 1.處理遺族悲傷的哀傷輔導的實務經驗。
- 2.音樂與美術療育的分享。

一廖秀珠

上課為不斷地重複學習面對死亡。大會為大眾準備的茶點太豐富了，簡化可息滅貪念。

臨終醫療幫助每位來參與的人，如果有實際的實習，一點點更受用。

一釋自嚴

主辦單位很用心，課程安排有其連貫性，上午課程著重在安寧療護理論與觀念的建立，下午著重在實務技巧的分享，使我收穫良多，非常謝謝。

希望未來安排課程不僅兼顧理論與經驗的分享，還有實務的演練，能達到雙向互動的教學。

一釋清如

一天時間太短，希望下次有機會加長天數，還有宗教師及志工培訓。

一釋性傳

我大哥亦是癌症往生，那時他才35歲，事後我有很深的悔恨，悔恨自己因為害怕及對佛法的不用心，沒有及時幫助他，他的死，我有很深的遺憾及氣自己，到現在我還不能原諒自己，因為我一直欺騙自己，現在我會比以前更珍惜家人關係。

如果能早幾年接觸這一切，我就不會有那麼多的遺憾，我不希望我的事在別人身上發生，如果有更多更廣的傳播，讓更多人了解。

一陳麗麗

讚嘆師父們的慈悲，用心、課程十分貼切，不枯燥易接受，請師父在台北再多幾場次。

這是現代人非常重要的課題，生死不是對立，而是連續學會死亡就可以學會生活，這些點，都點出了「藍色幽谷」中人們的病點，如何協助宗教在何時切入，因緣難得，但請師父法慧善理多佈施。

類似個案討論當天時間不足，多互動，有助迷津點引。



▲體証法師以走過癌症痛苦的親身經驗現身說法

【體証法師簡介】

體証法師現任南投東方淨苑住持，臺中假日佛學院院長；從事國內外身心痛苦及癌症患者做心靈輔導。

二十九歲那年因為患上骨癌，因而種下出家的因緣；出家之後，勤修藥師法門精進用功，蒙佛慈祐加持，同時也受醫藥治療，一年後癌症細胞獲得控制，至今一、二十年來，成為藥師法門最好的見證人、法師秉持藥師法門的精神弘法利生，常受邀到國內、外講經，「走過癌症，與生命相約」是法師的生命哲學，他的見證也成為藥師法門的代言人，國內、外癌症患者的心靈指南，從中也播下藥師法門的種籽。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縣泰山鄉同榮村吳厝寮一號（大覺禪寺）
 三、出席：達傳、普忍、如善、智道、慈信、慈然、宏海、偉慈、常殷、宗道、法光、深睦、宏利、如均、妙元、如智、智山、惟宏、意定、鏡清、悟瑞（依簽到次序）
 請假：明聖、性定、智旭、昭慧、慈忍、寬謙、意定
 出國：明真、蓮微
 四、列席：本會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
 普仁、如正、如斌、宏果、浮德、海覺、蓮慧、宗勤
 五、主席團：達傳、智道 紀錄：林蓉芝
 六、主席致詞：「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各位法師、大家阿彌陀佛！」



▲達傳理事長感謝大家對佛寺協會的護持

今天佛寺協會第三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我非常歡迎也非常歡喜大家能夠於百忙當中來大覺寺普照，感謝大家！

佛寺協會雖然成立才短短十二周年，但是，我們替各寺院服務、解決了很多問題，受到各界的肯定，現在佛寺協會的會館也快興建完成，這都是淨良理事長以及在座各位理監事、還有秘書長的認真打拚，大家同心協力、共同建立的成績，這是很不容易的，我感覺非常的欣慰！

本屆理監事任期到今年五月就屆滿了，我接開證長老留下的理事長職務已經三年，這期間，承蒙在座各位理監事的愛護照顧，以及秘書長的全力以赴，使得佛寺協會可以繼續，非常感謝！

今天的會議要討論下屆理監事參考名單，佛寺協會的人才很多，我希望大家多提名一些年輕優秀願意發心的法師出來擔任，我的年紀太大，雖然很樂意發心，但是也擔心因為身體不好，影響協會的進展，所以，我希望大家多費心，選賢與能，才能夠將佛寺協會十二年來辛苦建立的基礎，好好延續下去！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招待不周的地方，也請大家諒解！」

智道法師：「理事長、各位比丘法師、比丘尼法師，我的腳不方便，每次開會我都缺席，真對不起！今天因為是到理事長的道場，聽說很莊嚴，我沒來過，所以就搭如均法師的便車來了，還要我來講話，實在很慚愧！」

就像剛剛理事長講的，佛寺協會成立時間雖然不是很长，但是，成績大家都可以看得到的，當然，我感謝理事長的用心領導，還有，最感謝就是我們的秘書長，她的熱心以及做事的認真，所以才有今天的成績，我也希望她再接再厲為我們佛教服務。現在的社會，不僅僅一般事業的經營很困難，即使佛教事業要做事也很困難，耳朵裡常常會聽到一些不想聽的話，可以說是眾生的業吧！佛陀入滅已經兩千多年，是到了末法時代，所以有許多障礙



▲副理事長老尼，鼓勵大家要盡到出家人的本份責任



▲理監事踴躍出席

要我們去克服，佛法裡的教義、教典要我們去傳播，我們既是出家人，就不能失掉這個責任，無論佛教界發生什麼樣的困難，大家都要忍耐、團結一致、同心協力共度難關，不要因為各行其事，而影響佛教的發展，這是我的感觸，今天提出來，希望大家參考如何可以作的更好，讓弘法利生的志業得以繼續順利的推展下去，我把心裡的話講出來，如果有不對的地方，還請大家見諒！謝謝。」

七、來賓致詞：

淨良長老：「各位法師大家好！非常抱歉，因為早上先趕去新



▲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題勉：「擔任理監事要有犧牲奉獻的精神」

竹福嚴精舍向印老祝壽，所以來遲了，對不起！今天是佛寺協會這一屆最後一次理監事會，有這麼多理監事來出席，表示大家都能夠有始有終，很不容易，我想大家都很關心佛寺協會未來要怎麼開展、如何延續下去，只掛名不運作，相信這不是大家所希望的，佛寺協會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補助中國佛教會行政之不足，當年，因為我身兼中佛會常務理事，也不免受到許多責難；一個會，除了理監事的團結發心之外，最重要的，由於秘書長林蓉芝居士的經驗豐富，才可以開展，如果沒有行政人員全心投入，許多會只是掛名不運作，尤其是中央級行政單位，行政人員非常重要，十多年來，大家有目共睹，我們的秘書長全心全力付出，沒有辜負本會成立的宗旨目的，很多教會以個人為主，本會不屬哪一個系統，大家一致運作。事實上，很多出家人不喜歡參與行政工作，不像我是全心投入，過



去，中佛會因為在家人擔任秘書長時，發生了一些事，我才提案修改章程，規定中佛會秘書長必須是出家人，現在，我身任理事長又兼秘書長，出家人對許多法令也要懂、也要學習行政工作。佛寺協會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我們要自問能有多少犧牲、多少貢獻，提名下

屆理監事也要考慮出席率及貢獻的程度，才能夠讓秘書長好好發揮、讓佛寺協會延續下去，這是我的期望，謝謝大家！」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重新發函請各寺院會員推派代表，經彙整造報名冊，三年以上未繳納會費之團體除外，寺院會員二百多個單位，已超過一五〇單位，依章程第六條規定，由各寺院團體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林秘書長轉達昭慧法師堅持辭卸下屆理事提名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尚未繳費之會員，再各自聯絡拜訪，並煩請各地理監事協助收繳。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第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決議：少數理監事因寺務繁忙或身體因素請辭提名之外，本屆熱心參與之理監事准予保留提名，其餘人選由理事長及秘書長共同研議提名。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

宗教團體法

如果未能於立法院本會期完成三讀通過，寺廟附設之納骨設施及宗教研修學院的申請設立，都將面臨困境。

■寺廟納骨設施面臨適用問題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第八條規定「骨灰存放設施需與水源地、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戶口聚盛地在、河川、工、礦場…等場所保持適當距離」，唯早年寺廟所設置之納骨塔，因時代變遷，都市發展等因素，多難以符合此項規定，因此，更明確的說，自今年七月十八日起如果再提供信徒安葬骨灰，將面臨違法使用，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連續罰鍰）的困境。

為了解決寺廟納骨設施的問題，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三條擬訂「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由於瞭解「宗教團體法」完成立法之不易，我曾於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中，數次提案，建議先修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以因應二年期限的危機，唯內政部禮俗科一直以

「宗教團體法」三十三條如果通過，就可以用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來排除殯葬管理條例的適用，如今，七月期限將屆，團體法向遙遙無期。雖然內政部為此特於日前召開殯葬管理條例七十二條會議，唯因寺廟納骨塔主管職權係屬各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如無法源依據，面對「殯葬管理條例」七十二條之限制，恐亦難以使用。

■宗教研修學院無法申請設立

「宗教團體法」未能通過，除了面臨納骨塔合法性的問題之外，還涉及宗教界向教育部爭取多時的授予學位問題，原本隨著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的修正—「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於現行法律體系中，並未明文界定何謂「宗教法人」，是以，教育部以「目前尚無宗教法人」為由，拒絕相關宗教團體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四月二十日，立法委員趙永清國會辦公室特為如何解決宗教研修學院申請困境召開協調會，邀請教育部及民政部研商私

立學校第九條修正案通過後，申請成立宗教研修學院還面臨那些難題及在宗教團體法尚未完成三讀前，是否能以行政命令之方式頒布「宗教法人申請設立辦法」先予暫行？或是以「法令解釋」方式，讓已取得內政部宗教團體登記證書、並完成法人登記者，均視為宗教法人，據以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本案內政部主張「私立學校法係由教育部主政，該法第九條修正案所稱之宗教法人，其申請設立辦法，在宗教團體法尚未完成三讀前，應由教育部主政訂定」，教育部方面則仍以非宗教主管機關，不同意為「宗教法人」擬訂設立辦法，堅持需待「宗教團體法」通過後，才能確認「宗教法人」之地位。

事實上，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的修正，能否真正有助於宗教學位的取得，恐怕與宗教界的期待仍有落差，而且各宗教的看法也不盡相同，譬如「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須依教育部現行大學校院設校標準，形式要件上須有五公頃校地及二億設校基金」，天主教及基督

教所設置的神學院，因歷史悠久，或有可能符合規定，但是，放眼目前佛教所設之佛學院，能符合上述標準的，真的少之又少。

諷刺的是，天主教在台灣唯一的宗教學院，就是輔仁大學，而輔大校長艾神父，基於維護宗教自治原則，堅持師資的解聘問題，應由校方自主決定，不願屈就於私立學校法的規定一師資聘任及解職需經教育部同意，因此，即使學校硬體設施符合標準門檻，天主教仍寧可選擇不要學位，艾神父認為宗教學院要培育的是「宗教士」，而非一般大學生，師資的道德標準必然要高於一般學府，尤其必須符合其宗教教義，譬如天主教是反對墮胎的，老師自然不能鼓勵性開放的思想，這種堅持，站在宗教的角度，我們應該給予肯定與支持，既然是宗教學院，學術教育的自由仍應以尊重宗教教義為原則才是，何況，學位的追求，並非宗教的精神目標，教育部既然要開放「宗教學位」的授予，就不應該限制於「私校法」的框框思維，否則，本法之修正，仍屬多餘。

■「宗教團體法」很難完成立法

立法院本屆委員任期至今今年十一月，在僅剩的幾個月裡，要討論到「宗教團體法」的機率，可說微乎其微，更因受屆期不連續的影響，本案勢必回到行政院再重新送立法院審議，歷經四年的努力，再回歸原點，真的讓我們灰心至極，究其原因，仍在於佛教內部少數反對者基於個人立場藉不同政治力介入的結果；牽一髮動全身，「宗教團體法」立法受到阻礙，讓許多寺廟因無法解套，這才是身為佛教徒的立法委員們，應該關注的問題。

南投縣政府通知

附設骨灰存放設施之寺廟

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以後，勿再提供民眾安置骨灰

南投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字第：府民宗字第○九三○○九六九四八○號

受文者：覺靈寺等十八家

主旨：有關 貴寺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堂塔)如未能於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前完成合法化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本條例公佈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首次敘明。

二、該條例業於九十一年七月

十九日總統公布施行

，於本(九十三年)七月

十八日將屆滿兩年，由於

全國各地寺廟附設骨灰

(骸)存放設施但尚未

申請合法化案件眾多，

中央已正視此問題，刻

正制(修)定相關法規，

以資協助解決合法化問

題，是以自本(九十三年)

七月十八日後於尚未

申請合法化前請勿再提

供民眾安置骨灰(骸)，

俟相關法規制(修)定公

布後再依規定辦理。



比較「宗教團體法」與「宗教法」之不同

內政部歷經四年的努力，好不容易將「宗教團體法草案」提報行政院，行政院也連續兩個會期將「宗教團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最終依然無法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當其他宗教代表們瞭解本案之所以受到擱置，竟然是導因於某些佛教團體反對一年一度的財務報告時，皆深感不可思議。

由於中台禪寺惟覺老和尚在三二〇總統大選之前，對「宗教團體法」提出嚴厲的批評，已引起立法院及社會各界的關注，最重要的，是老和尚將「宗教團體法」與前立法委員謝啟大、邱太三...等所提「宗教法」兩項草案混淆了：不僅僅佛教內部有些人受了誤導，直到現在，我相信仍有不少的立法委員還是不完全瞭解這兩項草案的差別，因此，特別藉本刊篇幅，將兩法部分引發爭議之條文詳述於後以顏色區分，粗體部份則是個人針對「宗教法」所提反對理由。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六條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設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宗教事項：

一、有關宗教政策及法規擬訂之事項。

二、有關宗教團體之設立解散事項。

三、有關機關依法徵詢之事項。

四、有關宗教團體違法之處分事項。

五、其他依本法或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行使前項職權，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通知相關機關出帳冊、文件或其他資料，或前往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

一、宗教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但同一宗教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二、法律、社會、宗教學者及公正人士各一人。

三、內政部代表一人。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宗教團體之個案時，應通知受審議之宗教團體得選任律師一人代表出席，並應邀請該宗教團體住所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一人，其有所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宗教團體者，併其代表一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

第二項之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長遴選，經立法院同意後聘任之。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行政院長應予解聘。

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時為止。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審議委員互選後，由行政院長任命之，併綜理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之事務。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之庶務，由內政部宗教司承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

令處理之。

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賦予「審議委員會」過多權限，完全不同於內政部現有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至於團體法所訂委員會係由各縣市自聘，亦屬諮詢機構，非權力部門。

此機關既是設於內政部之團體，卻規定審議委員由行政院長遴選，經立法院同意後聘任之，顯然是政教不分，欲藉政治力干預宗教庶務。

此條文處處顯現立法院欲涉入宗教事務之企圖。

審議委員會既由內政部所設，其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卻由中央主管定之，而全國主管宗教事務最高行政機關之內政部宗教司卻反須聽命於委員會（主任委員）。

宗教團體法案草案條文內容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組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其中宗教界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選聘及集會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92.8.12 立法院黨團協商，已同意刪除本條文。)

宗教法草案條文

(二) 教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宗教法人之組織：宗教法人應設教務會議，為宗教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教務會議之決議。

一、審議或編定有關教典、教義、教制、戒律及儀式之事項。

二、審議宗教士、教徒之資格、授予其職位、職務及其他宗教權益相關事項。

三、變更章程。

四、任免負責人、執事及監察人，并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其有附屬或設立之公益法人或營利法人或其他機構者，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同。

五、審議與其他宗教團體結社、加入或退出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教團體，或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開除宗教團體。

六、開除宗教士、教徒，或剝奪其宗教權益及地位，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七、審議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事項。

八、其他依章程或教制規定應由教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教務會議應依章程或教制，由三位以上之宗教士、教徒組成，以負責人為主席。其宗教法人不足三人者，應依章程或教制由負責人聘請其他適當之人任之。

教務會議之決議，應以書面送達相關之宗教士、教徒與宗教團體，並公告週知。

不服前項決議者，受決議之宗教士、教徒與宗教團體，得於決議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理由向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屬宗教團體之教務會議，聲請撤銷之。

前項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教務會議對特定宗教士、教徒與宗教團體所應作為或不作為之決議，已確定者，有民事執行名義。



宗教團體組織型態各有不同，不應強制其設教務會議。

此屬宗教教務，各宗教自始即依其教規、教制處理，豈能以法令定之。（如天主教之羅馬教廷）教務會議僅為該宗教法人之意思機關，豈能審議宗教士及教徒之資格、職位等，並且可任免負責人、執事、監察人，權力比較迂迴。

教務會議僅由三人（或以上）組成，由負責人聘請，再以負責人為主席，卻主掌上述攸關宗教團體之重大事項，包括審議或編定教典、教義、教制、戒律及儀式，任免負責人、執事及監察人等，並且明定教務會議對特定宗教士、教徒與宗教團體所應作為或不作為之決議，已確定者，有民事執行名義，豈非徒增紛爭困擾。

教務會議既屬宗教內部事務，何需公告週知。

賦予教務會議過高權限，是本法最大爭議之處。

宗教團體法案草案條文內容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全國性宗教團體得設立分支機構或分級組織，接受該團體之監督輔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宗教團體，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一、寺院、宮廟、教會。

二、宗教社會團體。

三、宗教基金會。

第五條 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有同級同類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六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由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

書及圖記。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宗教法人之組織（三）

執事及執事會議宗教法人為管理宗教庶務，得依章程或教制設置執事。執事有三人以上者，得組成執事會議，以負責人為主席。

宗教法人之宗教庶務，除章程或教制另有規定者外，由執事會議決之，向教務會議負責。

執事，依章程或教制任命宗教士或教徒為之。並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至第五款之規定。

執事執行宗教庶務，應依法令、章程、教制及所屬宗教團體規約，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宗教法人附屬之公益法人或營利法人或其他機構者，其機構負責人、董事視同執事，並以董事會為執事會議，應向教務會議負責。

宗教法人既設教務會議，又何需再設執事會議。

執事之組成份子既與教務會議相同，未知其差異何在？

第二項 宗教法人之設立

1.應訂立章程。2.應經登記。3.應經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認證。

宗教法人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即可設立，何需經審議委員會之認證。況且本法規定審議委員由行政院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聘任，再規定宗教法人之登記需經委員會認證，顯然過度膨脹委員會之權力。

第二十七條 登記

宗教法人非經登記，不得成立。

宗教法人於登記前，應向宗教主管機關

申請送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認證。

宗教法人經認證後，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宗教法人之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立教目的。
- 四、信仰之教主、教派、及傳承法脈。

無所屬教主、教派及傳承法脈者，其基本教義、教制及教典。

- 五、負責人、宗教士姓名及住所。設有執事、監事者，其姓名及住所。教務會議之組成、權限、及召集、決議證明方式。設有執事會議者，其組成、權限、及召集、決議證明方式。

- 六、統轄或隸屬其他宗教團體者，其團體名稱、住所及組織體系。

- 七、教務事業運作之組織及執行方式，有興辦公益事業及其他營利事業，或設有定期援助特定公益事業目的，其事業種類、名稱、住所及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應公告之事項及方法。

- 十、法定應公開之文件保管人及閱覽處所。

- 十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宗教法人之登記，由負責人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宗教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認證章程備案。

宗教法人於完成前項登記時成立。

宗教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宗教法人之登記，需先經審議委員會認證，違反宗教自主及行政中立原則。

宗教團體之組織內涵（其最高意思機構），包括第六至十一項皆屬於教務部分，由其章程自訂，勿須列於登記項目。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七條 寺院、宮廟、教會係指有住持、神職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為宗教之目的，有實際提供宗教活動之合法建築物，並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之宗教團體。



寺院、宮廟、教會發起人或代表人應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寺院、宮廟、教會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具有隸屬關係之十三所以至上寺院、宮廟、教會，且分布於十三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之資格要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聲請認證之程序（本條規定宗教法人申請認證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爰仿日本宗教法人法之程序，規定如本文）

宗教法人申請認證時，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間，依章程所定方式，向教徒及利害關係人公告設立章程及得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之意旨。

前項情形，教徒及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之設立章程，認其設立目的或事業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教義、教制、戒律者，得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聲明異議。

宗教法人申請認證時，應由負責人檢附設立認證申請書、章程及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行之。

一、有所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教團體者，由該宗教團體所具；無所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教團體者，由三個以上之其他宗教或學術團體，或有一百位以上之社會公正良善人士所組教徒，證明其設立目的符合第十四條宗教理念之文件。

二、已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告之文件。

三、負責人、宗教士同意就職之承諾書。設有執事及監事者其同意就職之承諾書。

四、認證申請人及有代表權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受理宗教法人認證申請後，應於第一項之異議期間屆滿後，將前項文書併第二項之異議文書，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

認證程序是各宗教團體最為反對的作法，此所以全國近萬間寺廟僅有三百多間成立財團法人之故。況且我國民情及宗教組織型態皆與日本不同，不應一味仿倣日本。

認證條件嚴苛，須由三個以上宗教團體或學術團體（宗教與學術何干？）或有一百位以上之社會公正善良人士（何謂公正善良人士？）證明，對新成立之宗教團體頗有困難。

宗教士自有各宗教之傳承制度可以依循，無需向政府出具就職承諾書。

第四項 教產管理

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變更章程之程序

宗教法人變更章程，應經教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宗教士同意，並準用前三條有關認證及登記程序之規定。

（本條規定宗教法人變更章程之程序，準用前三條有關認證及登記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教產管理權

教產之管理人，依章程或教制之規定，無規定者，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管理之。

管理人，對教產有使用收益之權，除基於管理之必要，不得任意處分之。

管理人，不得將教產留供自己或其親友私用，或擅自使用於與宗教目的或章程指定之事業無關之事項。

宗教法人由其最高意思機構訂定章程，變更時亦同，強制以教務會議為之，違反尊重宗教自治原則。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之不動產，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寺院、宮廟、教會依其章程定有所屬宗教社會團體者，不動產之處分，應先報經所屬宗教社會團體之同意。

前項許可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

應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超過財產總額一定比率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財產總額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後，本條文已修正）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宗教法人之會計

宗教法人之會計，採現金收付制。

宗教法人之收支，應交付或取得合法憑證，備置會計帳簿，並準用商業會計法，詳細登錄有關會計之事項。

教產中之固定資產，應於設立時及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產目錄，逐一登載該宗教團體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之變動明細表。

寺廟會計支出，如同家庭柴米油鹽，並非樣樣可取得合法憑證，有些道場住眾少，收支有限，非比一般商業團體，無法適用商業會計法。

第三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決算

宗教法人之決算，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於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應檢附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及年度財產目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章程所定方式公告之。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尚無規定財產、業務須公告，尤其，值此世風日下時期，財產或經費決算之公告恐危及人身安全，實不宜。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會計基礎

採現金收付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前二項會計帳簿及憑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保存十年或五年。

第二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宗教法人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立法院黨團協商保留)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四十條 公告(本條規定宗教法人應公告事項及對公告事項不服之救濟方式。)

宗教法人為左列行為，應依章程所訂方式，定一個月之上期間，向教徒及利害關係人公告，但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行為，屬緊急必要或輕微者；第五款之行為，屬暫時性者，不在此限：

- 一、處分不動產或財產目錄所列聖物或以之設定負擔者。
- 二、為人保證或貸款者(但以該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暫時性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三、主要宗教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遷建、拆除或重大修繕者。
- 四、顯著變更宗教土地之地勢者。
- 五、宗教主要建築物及土地，將變更供章程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事業之使用時。

宗教士及教徒，對宗教法人公告之事項，認為違反法令、章程、教制或戒律者，得請求負責人召開教務會議撤銷之。併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至第九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公告制度乃宗教團體並不認同之處

第四十二條 應公開供閱覽之文件(本條規定宗教法人應公開供閱覽之文件及公開之方式。)

宗教法人之負責人應指定專人保管左列文件及帳簿，並置於主事務所供公開閱覽。

- 一、章程及認證書。
- 二、負責人、所屬宗教士、教務會議之人員名冊。有執事、執事會議、監事者，其人員名冊。
- 三、各年度財產目錄、決算書、業務執行書、資產負債表、序時帳及分類帳簿及最近五年內之會計憑證。
- 四、有關教務會議及執事會議之會議記錄及事務處理簿。
- 五、依章程規定興辦公益以外事業者，或援助其他公益事業者，管理或援助該等事業之相關文件及商業會計帳簿。
- 六、設有教徒大會者，其教徒名冊及有關決議事項。

宗教士及教徒，對宗教法人供公開閱覽之文件及帳簿，認為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章程、教制或戒律者，得請求負責人說明或更正之。負責人不得更正者，並得請求負責人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並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至第九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本條文所規定應公開供閱覽文件，包括教務、人士...等等，顯已涉及個人隱私權，並違反尊重宗教自治原則。

第四十八條 宗教營利事業停止權

宗教主管機關對宗教法人所辦公益事業以外之營利事業，認為違反宗教法人目的者，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檢附相關文件，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告誡或令其停止營業。前項停止營業之命

令，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應以書面附具理由及停止期間，由宗教主管機關通知該宗教法人，並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宗教法人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孳息，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立法院協商保留)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宗教事務處理權人之解任及宗教法人之解散權(本條規定法院有解除聖職人員權限及解散宗教法人權限之事由及其程序)

宗教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住所地之高等行政法院，依檢察官、宗教主管機關、教徒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於徵詢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宗教團體之教務會議意見後，得解除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職務，必要時，並得解散宗教法人或其附屬或設立之事業機構。

一、宗教法人之負責人或其他執行宗教法人事務之人員，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章程、教制、戒律或違反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宗教活動準則，情節重大者。

二、宗教法人之事業，顯然違反第十四條之宗旨或宗教法人設立之目的者。

前項情形，受解職判決之相關人員，或受解散判決之宗教法人，得上訴。駁回解職或解散之判決，聲請人得上訴。

第一項解除相關人員職務，或解散宗教法人或其附屬或設立之事業機構之判決確定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宗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解職或解散登記。

宗教法人一寺廟、教會（堂）係永世存在之宗教建築物，法院豈可有解散權。

宗教法人之經營運作如有不法，當以解除其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之職務為主，豈能逕自解散宗教法人或其附屬或設立之事業機構。

第五十條 清算（本條規定宗教法人解散，其財產之清算程序及其剩餘財產之歸屬。）

宗教法人解散後，除合併、分立、破產者外，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規定。

宗教法人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章程指定之其他宗教團體。章程未指定者，歸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教團體，無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宗教團體者，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指定歸屬之其他適當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二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立法院協商保留）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納骨設施及墓園之設置

宗教法人經申請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及墳墓主管機關審議核可者，得於所有之宗教用地內，附設納骨設施或墓園。

宗教團體附屬之納骨設施、墓園，除為專供奉祀已故負責人、宗教士或提供非營利之公益殯葬者外，應訂定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送請宗教主管機關核可。其營運收入併應依法繳納稅捐。

宗教法人附設納骨設施、墓園核可辦法、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及墳墓主管機關會同訂定之。

本條例是否有違「墳墓設施管理條例」之規定，依該法規定宗教用地無法適用墳墓設施，另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核，亦有可議之處。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但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者，不適用之。

前項視為宗教建築物一部分之納骨、火化設施，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原規模修建。

立法院黨團協商：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後再議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捐贈與勸募（本條規定宗教法人之收入，分被動受贈與主動對外公開勸募二者，二者辦理要件各有不同，並明定捐贈之帳目應公開及回報主管機關。否則即停止其對外公開勸募之權利。併規定有關捐贈之租稅減免規定。）

宗教法人為從事宗教事務及公益事業，得事先指定金融帳戶，向宗教主管機關報備後，以宗教法人名義接受捐贈。

宗教法人為舉辦特定公益事業，得以書面載明勸募事由及計劃，併指定專用金融帳戶，報請宗教主管機關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宗教法人名義對外公開勸募。

前二項捐贈及勸募所得，應依捐贈人之捐贈意旨或勸募計劃，存放指定之金融帳戶，設立獨立會計收支帳冊，專款專用，併應於每年度結束及勸募計劃終結後，向宗教主管機關報備收支帳冊。

個人對宗教法人之捐贈，準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於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準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損失。

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宗教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準用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第六十四條 非法募款之處罰（本條規定宗教法人非法募款之處罰。）

宗教團體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對外公開勸募者，宗教主管機關得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調查審議後，沒入其違法勸募所得，或定或併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其對外公開勸募之權利。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併得依法解散其宗教團體。

前項違法募款所得之沒入審議決定，得為民事執行名義。其沒入或追繳所得，應撥交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指定之宗教或公益團體。

宗教經費多來自信徒捐款，且以從事宗教事務及公益事業為志業，明定宗教法人為從事宗教事務及公益事業，得先指定金融帳戶並向宗教主管機關報備，才能接受捐贈，舉辦特定公益事業，更得先報請主管機關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通過，才能對外公開勸募，嚴重違反宗教自治原則。

至本法所定相關稅捐優惠，目前已有。第六十五條 偽造文件之處罰（本條規定宗教法人偽造宗教事務相關文件之處罰。）

依本法設立之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就本法有關優惠、保障或扶助所報備之文件，或應為之公告及保存以供公開閱覽之認證文件、帳簿，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情事者，應依相關刑法法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情形，宗教主管機關得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後，通知相關機關停止或撤銷本法所予之保障及扶助事項。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解除負責人及相關人員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聲請解散其宗教團體。

第六十六條 利用宗教騙財騙色之處罰（本條規定宗教法人之宗教士利用宗教活動騙財騙色之處罰。）

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宗教士，假藉宗教活動機會，或利用其宗教士之地位，對其他宗教士、教徒，犯詐欺、侵占、背信、或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和誘、略誘等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情形，宗教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依法解除其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之職務，必要時，並得依法解散其宗教團體。



宗教法草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違反宗教活動準則之處罰（宗教團體在公共場所舉行之公眾宗教集會或宗教活動，如迎神、法會，及未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之宗教團體如私人神壇、神社之跳童、扶乩、求神、問卜等，皆應有其活動準則及管理辦法，本法授權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訂定之宗教團體違反宗教活動準則及非法人之宗教團體違反管理辦法者，應予處罰。俾對影響公眾生活之宗教活動及非法人之宗教團體有其規範。）

宗教團體在公共場所舉行宗教集會或宗教活動之宗教活動準則，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未依法設立登記之非法人之宗教團體，其管理辦法，由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宗教士，違反第一項之宗教活動準則，或第二項之管理辦法者，宗教主管機關得移送宗教團體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告誡之；其情節重大者，宗教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解除其負責人或相關人員職務，必要時，並得聲請解散其宗教團體。

宗教活動屬於精神信仰層面，屬自治範圍，不宜另訂活動準則及管理辦法。

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宗教法人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依法舉辦相關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有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性自主犯罪行為者，除依相

關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者，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一、解除法人代表、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

二、廢止其登記或設立許可。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處分，其設有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者，應徵詢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之意見。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主管機關不得為前項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宗教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或違反章程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不予適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研商「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關寺廟處分財產之程序及要件」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司長麗馨

記錄：林素月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淨心長老、鄭志明教授、各宗教團體負責人、各縣市政府同仁：大家早！

今天邀請各位前來，是因為在今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七三號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違憲，並將於二年後失效，遵照該號解釋之意旨，本部曾於四月八日邀請紀俊臣教授、林本炫教授、陳新民教授及張永明教授等前來參與座談研商，並依該座談會「速研擬明確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處分財產之要件及程序規定。」之結論，本司預擬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有關寺廟處分財產之程序及要件兩項提案，希望藉著本次會議，參酌各宗教界人士之意見，整合各地行政機關承辦人員行政實務的經驗，以及法律的專業見解，訂定出符合法制、宗教及行政實務的行政命令，如獲共識作成決議後再依法制作業規定通函各機關以作為行政上處理之依據，希望到場諸位不吝賜教，謝謝大家。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親自主持會議並親明行政程序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寺廟處分不動產及法物之程序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七三號辦理。
- 二、查該號解釋文雖宣告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違憲，於二年後失其效力（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惟於其失效前仍屬有效之法律，故仍需依本法辦理。
- 三、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授權，並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七三號之意旨，訂定申請程序準則。
- 四、本條例所稱寺廟不動產處分或變更更包含「出售、贈與、提供使用、出租、交換使用」等權益變動行為均屬之。

辦法：

- 一、地方政府主管之寺廟訂有章程者，其處分財產及法物應先依章程之規定辦理；未訂章程者，應經該寺廟有權處分財產之機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董事會等）決議，再送所屬教會決議（未加入者免），經所屬教會同意後，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
- 二、中央主管之寺廟逕向內政部辦理。

決議：

- 一、將說明四修正如下：本條例所稱寺廟不動產及法物，其所指法物係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之範圍而言；至其寺廟不動產處分或變更更包含「拆除重建、合建、改建、出售、贈與、提供使用、出租、徵收、交換使用」等權益變動行為均屬之。
- 二、照所擬辦法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寺廟處分不動產及法物之要件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所擬辦法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修正部分如下：
 - （一）許可應備之表件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以影本即可。
 - （二）增列處分財產清冊及其他與處分有關案件之資料。
- 三、修正後辦法如下：
- 四、許可應備之表件：
 - （一）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寺廟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或董事名冊影本。
 - （二）寺廟章程（無章程者免附）影本。
 - （三）寺廟章程所定決議機構之處分程序及決議，或寺廟有權處分財產之機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紀錄。
 - （四）所屬教會之同意書（無所屬教會者免附）。
 - （五）寺廟處分財產之計畫書。
 - （六）處分財產清冊。
 - （七）其他與處分有關案件之資料。
 - （八）寺廟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寺廟處分其不動產及法物，應基於公益及對寺廟之存續或發展有所助益者始得為之。
- 六、寺廟處分其不動產及法物，如有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欠缺應備文件逾期不補正者。
 - （二）處分行爲對寺廟利益有重大危害者。
 - （三）處分行爲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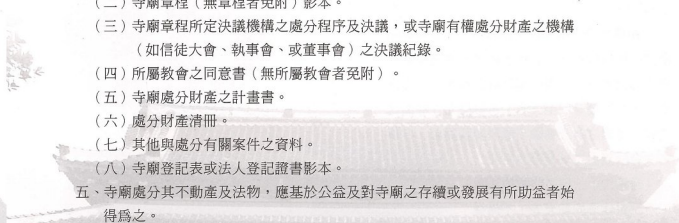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案由：建請 貴部訂定寺廟登記應備表件及流程，俾作為各級寺廟主管機關受理寺廟登記之依據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是項建議，本部訂於本（九十三）年六月間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團體及有關單位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業務處理若有困難疑義之處，屆時亦可提出共同探討解決。

捌、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雲林古坑慈光寺

舉辦國小學生「河洛話講古比賽」

雲林慈光寺為喚起 e 世代兒童對於母語的認知與認同及對周遭環境能時時保有一顆感恩的心，珍惜自我、惜福惜緣、把握當下，進而藉由活動帶動民眾體驗母語的優美，重新肯定固有文化價值，特別舉辦雲林縣國小學生「河洛話講古比賽」，並以「感恩的心—惜福惜緣」為主題。

初賽先分六區舉行，由轄內二十個鄉鎮各國民小學每校推派一名代表參賽，邀請專家及資深母語教育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各區取優等一至三名，再於慈光寺參加總決賽，獲獎之前五名除了頒發獎狀獎盃，亦依名次發給獎金二千元至六百元。

五月二十一日造訪國教法師，看到重建後的慈光寺，不僅從地震後的瓦礫堆中站起來，更很快的恢復當年設立「慈光文教基金會」的宏願，積極推動社區文教志業，藉著五月二十二日舉行浴佛法會，讓參賽的學校、老師、學生及家長齊聚於莊嚴的佛門

勝地，傾聽兒童天真活潑的誦讀母語，每一句話都提醒著眾生要感恩惜福—如此歡樂的畫面，似乎離紅塵中的政治紛擾好遠好遠，感覺真好。



▲慈光寺住持國教法師致力推動文教事業回饋社會

Sakyadhita

2004年漢城
2004年6月27日至7月2日

2004 Seoul

佛院的女兒：第八屆國際佛教婦女大會

國際佛教婦女協會2004年6月27日至7月2日將於韓國漢城舉辦第八屆國際大會，特別邀請台灣的佛教婦女參加，共襄盛舉，此次主辦單位韓國，向來以其佛教歷史悠久著稱，境內遍佈數以千計莊嚴的寺院，而其佛教女性修行者亦熱心參與社區活動，國際佛教婦女會非常榮幸能夠得到她們的協助，提供來自各地的與會學者與佛教女性，認識當地豐富文化宗教傳統的特殊機會。

按照慣例，第八屆國際婦女大會將採取論文討論、小組討論、文化表演、靜坐等形式進行，會議期間會介紹來自不同佛教傳統的梵唄唱誦，並且於會議結束之後(7月3日至5日)舉辦參訪韓國寺院的活動，參訪的寺院將包括海印寺(Haeinsa)、石窟庵(Soknamsa)、佛國寺(Bulguksa)，以及韓國極為著名的比丘尼道場——雲門寺(Unmunsa)。

此次於韓國開幕的第八屆國際佛教婦女大會，將以佛教修行為主題，開放相關的子題，進行檢討。會長惠空法師邀請佛教婦女，法師並親自上台提供建議、發表論文，更歡迎組團參加。

有關第八屆會議的資訊與報名料，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絡張玉玲或邱琳琳小姐:sakyadhita_taiwan@ebtnet.net。如果您想進一步認識國際佛教婦女協會，瞭解以往的會議活動，請參考以下的網站:<http://www.sakyadhita.org>。

國際佛教婦女協會第八屆大會執行委員會
敬邀



健康養生DIY

增強免疫系統功能遠離疾病

本會董事徐顯光居士及侯貴英伉儷，發心至各寺院教導『人電保健法』歡迎各寺院報名。

我國古老傳統醫學之絕頂養生觀念：「預防重於治療」，「上醫治未病」。那就是：增強抵抗力，提昇免疫功能，不怕疾病侵襲，比較不會罹患疑難雜症。欲達此培元固本目的，方法很多，例如氣功、瑜珈、針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但簡單易學易練，經濟實惠有效，自助又能輕鬆急救助人的方法，我們建議您採用「人電保健法」。它是吸收宇宙中取之不盡、用之不絕的自然能量——「宇宙能」來強化「人體電能」的自然醫學（能量醫學）保健法。「人體電能」就簡稱「人電」。

「人電」是種感應和影響，亦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潛能，當這種潛能被開發出來時，便能運用它來自我保健並助人健康，這是利己利人的傳電效果（人們常說的心電感應屬之）。

在二十世紀，「人電」已被廣泛運用著，用「人電保健法」能有效的調整一些長年慢性痼疾，甚至群醫束手無策的難奇雜症亦有相當成功之表現。

沒有高難度動作，不必倚賴他人，避免任何污染，省掉打針吃藥，亦不會與正在使用之針藥或醫療相抵觸，只要年滿14歲，不分男女，均可經由開啓宇宙能專用穴道後，透過每日自然、舒適、輕鬆、隨喜靜坐5-30分鐘，使身體吸收「宇宙能」，換成自身的「人體電能」，達到保健的功效，這是一種方便且科學又無不良副作用的保健新法。在強調「預防醫學」的二十一世紀將會普遍流傳。

本會董事徐顯光、侯貴英伉儷係「人電保健法」資深老師自願發心至各道場教導「人電保健法」。各道場法師、信眾只要12人以上報名，即可安排親至該道場開班授課。

上課方式：採小班制，十二人以上報名即安排開班日期及時間。

開課日期：初級班、中級班均連續上課三次即結業

上課時間：每次約七十分鐘至九十分鐘（連續上課三次）

費用：初級班（出家法師、會員、在家信眾）300元（半數捐提供場地之道場），中級班免費

聯絡電話：佛寺文教基金會 07-2251717、2251313

指導老師：侯貴英07-2810767、0931725389 徐顯光0910758047

台北縣雙溪鄉聖南寺
93年

慈悲喜捨

兒童夏令營招生



壹、【主旨】：為提供學童暑期之正當休閒活動，並於團體生活中學習，孝親感恩，和諧相處之道，建立正確的生命態度。

貳、【參加資格】：凡就讀於國內各國民小學二年級升三年級至四年級升五年級之在學學童，皆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肆、【活動費用】：酌收1,500元（含車資、保險費、材料費等）清寒學生費用減免。

伍、【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通訊或傳真報名。

郵寄：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聖南30號聖南寺
傳真：(02)2493-4170

陸、【活動地點】：台北縣雙溪鄉牡丹村聖南30號（聖南寺）
電話：02-2493-3332、2493-4328

柒、【錄取名額】：100 名

捌、【活動日期】：93年7月6日（星期二）至7月10日（星期六）共五天四夜

玖、【報到方式】：★台北報到及接回，地點台北火車站。

☆樹林報到及接回，地點樹林火車站。

☆親自接送至聖南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拾、【備註】：報名學員經甄選錄取者，將於活動前二週，另面通知報到時間及活動期間所需盥洗用具等。

歡迎參加義工，或隨喜贊助

◎主辦單位：聖南寺附設財團法人琉璃光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古今名家書畫展

【電 話】(〇七)五五四四二六二
【傳 真】(〇七)五五四四二六三

舉，國運昌隆，世界和平。

雄佛敎道場成立五週年慶，舉行誦經祈福，兩岸人民安

【法華法會】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起至十四日(農曆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為「佛陀真身舍利子」供奉二周年暨高雄佛敎道場成立五週年慶，舉行誦經祈福，兩岸人民安

【參觀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展出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二五一號七樓(高雄佛敎道場)

【展出單位】財團法人彌陀文教基金會

【展出日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農曆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借山王者白石



感謝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表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93年3月1日至93年5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候鴻超大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經費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七〇〇、〇〇〇	"
桃園縣湧光禪寺明真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
雲林縣慈光寺圓教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
簡玉明大德	五〇、〇〇〇	"
承德佛像雕刻吳再陽大德	五〇、〇〇〇	"
財團法人淨覺院	三〇、〇〇〇	"
財團法人開證上人紀念慈善基金會	二〇、〇〇〇	"
桃園楊梅道場慧德法師	二〇、〇〇〇	"
屏東市達因法師	一〇、〇〇〇	"
南投縣吉祥光精舍	一〇、〇〇〇	"
彰化市法華禪苑安利法師	一〇、〇〇〇	"
一萬元以下個人捐款	一二、五〇〇	"
合 計	一、三一二、五〇〇	

93 年度捐助佛法與臨終關懷座談會收入明細表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屏東縣一如淨舍	五〇、〇〇〇	93年04月20日
南投東方淨苑	一〇、〇〇〇	93年04月15日
宜蘭道種寺	六、〇〇〇	"
聖覺學苑	五、〇〇〇	"
修德寺	五、〇〇〇	"
青山巖	二、〇〇〇	"
板橋宏法禪寺	二、〇〇〇	"
法燈蘭若	二、〇〇〇	"
個人捐助	六、〇〇〇	"
合 計	八八、〇〇〇	

【限於篇幅，其他贊助款延至下期刊出】

佛 巡禮 大陸名利

繁榮昌盛

上海 玉佛寺



▲即將落成的覺群樓模型

出乎意料之外的，每至年節萬頭鑽動的玉佛寺，建寺至今不過百二十年，在古寺處處、動輒千年的江南地區，稱得上是年輕的寺院了，卻能如此得海內外信眾的心，想來當不僅僅是地利之便的原因吧！

在以玉佛為名的「玉佛寺」中，美好莊嚴的玉佛共有三尊，其中一坐一臥的兩尊，是1882年由玉佛寺的創建人慧根法師由緬甸迎來，另有一尊臥佛，則是於1989年，由玉佛寺第十任方丈真禪法師自新加坡請回；這三尊玉質晶潤、法相莊嚴的玉佛，從建寺以來，的確為玉佛寺帶來了響亮的名氣，更帶來了從未間斷過的「人氣」！

事實上，慧根法師乃普陀僧人，當年所迎回的玉佛共有五尊，且是為普陀山所請，結果「歸途經滬，廣見此土眾生業種熾盛、毒根深固，急當以像教力振拔之」所以只奉三尊回普陀，而留坐臥佛各一尊「發願募建剎院、苦心茹體乞食諸方，方得玉灣地十餘畝，經六年而締構…」（玉佛寺志）可見成寺之初，法師拔苦濟世願力之深之切！



▲北龍石龍觀音像



▲1882年自緬甸請得的玉佛

一百二十多年來，玉佛寺多次遭遇被占、遷寺、毀寺等劫數，都因佛法深妙、歷任住持傾注心力的護持，才有今天更加繁榮昌盛的『玉佛寺』。坐落在上海安遠路上的玉佛寺是於1918年始建，六年而成。目前總佔地約廿畝，基本上是以中軸線為對稱分布的仿宋宮殿式建築群。中軸線上依次有大照壁、天王殿、大雄寶殿、般若文室（上為玉佛樓和藏經樓）。東側自南向北依次為上海市佛教協會、觀音殿、上海佛學院、弘一圖書館、覺群編輯部、禪

堂和素齋部。西側依次為客堂、寺務處、庫房、銅佛殿、五觀堂、臥佛殿、法務流通處、上客堂、樂志堂等，寺院以杏黃色粉牆、藏青色飛檐為主色調，古樸幽深、莊肅肅穆，但為相應現代的佛法機制，於不久的將來，一座嶄新的【覺醒大樓】即將矗立，它集多功能演講廳、教室、客房、辦公室、食堂、地下停車場為一體，相信必能為玉佛寺注入更多新的活力。

除了鎮寺之寶的玉佛外，寺中更典藏了上自北魏、近至當代，數量可觀的法器、經藏、書畫等佛教文物藝術品，如五代高僧畫家貫休和南唐繪羅漢圖、敦煌石窟唐人寫經、各代石雕銅雕佛菩薩像、明版金字《妙法蓮華經》、



▲明版金字《妙法蓮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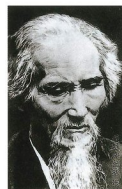


▲擁有清乾隆版大藏經七千餘冊的藏經樓



▲杏黃色粉牆與藏青色飛檐顯得古樸幽深

清乾隆版大藏經全七千餘冊…等，這些有形的資產固然珍貴，卻比不上自建寺以來，眾多高僧駐錫於此、弘宗演教之無價因緣。如虛雲老和尚曾於1953年在此主法禪七法會、並編成《虛雲老和尚禪七開示錄》；應慈老法師畢生以弘揚華嚴為職志，多次在玉佛寺開講華嚴經，直至1957年以85高齡最後一次開講八十卷《華嚴經》全部止；太虛大師一生致力於傳統佛教積弊之改造，且治學不拘於台賢禪淨而卓然成家，1946年於寺內創立覺群社，發行《覺群周報》，以宣揚它



▲一代高僧虛雲老和尚



▲五代高僧貫休的「羅漢圖」

改革佛教的主張，直至至寂於寺中直指軒；此外尚有被譽為楞嚴獨步的國瑛大師、天台泰斗的諦閑大師都曾於寺中領眾共熏、法緣深重。



▲為玉佛寺鑄注大量心血的真禪法師

法名與玉佛寺幾乎劃上等號的則是第十任方丈真禪法師。法師1942年應師震華法師之召來到玉佛寺，歷任副寺、知客、信眾部副主任、監院、寺務處主任等職。「文革」期間，法師監守寺內，以糊紙盒度日，並設法保護了寺廟的建築免遭破壞；1979年當選為上海市佛教協會會長、任玉佛寺方丈，多年來在恢復佛教叢林體制、開展宗教活動等方面，有極大的貢獻；1983年，於寺中創辦上海佛學院、1993年當選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在任期間為宣揚教義、增進世界佛教徒的了解，傾注許多心力，還著有「玉佛丈室集」十冊，小叢書若干本，及大量的佛學研究論文…法師於1995年冬圓寂後，由多年來隨侍在側，得親炙佛法的弟子覺醒法師於1999年繼任方丈。

2002年覺醒法師在中國佛教協會第七屆全國代表會議中當選為副會長，2003年3月當選全國政協委員，同年11月，34歲的覺醒法師當選



▲常隨侍恩師左右的覺醒法師

為上海市佛教協會會長，也是協會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會長。法師自小生長在幅員遼闊的東北地區，幼時受祖母薰陶而篤信佛教，1985年春，玉佛寺助他完成了人生中一個重大的轉折，他考入了上海佛學院，畢業後復又考入該院研究所，在師父的刻意栽培下，不僅深入佛法，在工作能力上有了完整的歷練，更重要的是，完全體認了「文化建寺教育興寺」的精神，更藉由「農禪並重以寺養寺」的規程傳統，來體



▲上海佛學院的學僧們



▲明淨寬敞藏書豐富的弘一圖書館



▲覺群學院進修課程

現這個精神，具體的作法如：嚴選流通法物、認真如法的經營法物流通處、素齋及客堂…因此，不但保有了自己的宗教特色，更將宗教理念及文化底蘊注入了現代的商業行為中。此外，《覺群》雜誌的復刊、「覺群叢書」的編輯、創建以開展僧俗人才培訓為目的的「覺群學院」、乃至已有不少畢業學僧在各地寺院擔任執事、興辦二十年有成的【上海佛學院】，…都是「教育興寺」的重大成就；還有接連不斷的慈善義舉、上海佛教界第一所專業圖書館「弘一圖書館」的恢復、弘法研討會的舉辦…都是「文化建寺」的具體成就。

如此一位年輕而擔重任的方丈，令人印象最深的，卻是那總是掛著溫暖笑意的臉龐、和煦的目光及可親的言行，難怪如此有眾生緣、孚眾望！太虛大師曾說：「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現實。」所以，僧格的養成也離不開社會。而在覺醒法師帶領下的「上海玉佛寺」

，「弘生活性佛法、利眾生之所需」，正是佛教與時俱進的精神，更是僧格完成的重要歷程。在此，我們只有祝福「玉佛寺」更加繁榮昌盛、在昌盛中化育群生！



▲覺醒法師參訪台灣淨良長老



▲新世紀首次浴佛節傳燈法會



▲交流互訪也是弘揚佛法的方便法門



▲覺醒法師對兒童福利費心最多

如實知自心

—佛雕創作者— 吳再陽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觀自在／牛樟
心水湛瀟瀟，潔白如雪乳，
云何菩提？讀如實知自心。



從事木雕佛像多年的吳再陽，認為要雕好佛像，只有「實在」二字；惟有實實在在，才能將佛像雕好，別無捷徑可走。

從淡水小鎮開車到苗栗拜訪吳再陽，初夏窗外是一大片飛奔而去的豔綠稻禾，車行速度讓風景的轉速宛如電影中的快格，也翻動一頁頁童年記憶：有如母親哺育嬰兒的泥香、隨風跳著芭蕾舞步的稻浪、立在田中戴著斗笠的稻草人，多像曾在田裡辛勤工作的父親。不知不覺中車子轉入苗栗苑裡小鎮，隨一股濃郁木質香味，來到吳再陽的木雕工作室。

一技之長 拜師學藝

吳再陽，一九五五年生於苗栗通霄，出生於以木雕聞名的小鎮，國小畢業後，在父親「傳子一藝」的觀念下，吳再陽拜師學習木雕技巧，前後跟隨賴嘉珍、王金寶兩位師傳習藝。一九七〇年代，時值台灣製作紅木、黑檀等高級木雕傢具飾物的全盛時期，出師後的吳再陽留在通霄從事古董藝品的雕刻工作，直到入伍當兵。

自軍中退伍後，台灣社會隨經濟慢慢富裕，宗教信仰逐漸興盛，宗教佛、神像雕刻，成為市場主流，觀察力敏銳的吳再陽，看重這一股宗教神像雕刻的永續性，於是轉而從事佛、神像雕刻的工作；當初只是單純的貼近市場轉換雕刻類別，卻不意成了他日後從事佛像雕刻創作的契機。

歷經穩扎穩打的學徒過程，從古董藝品雕刻轉而從事佛、神像雕刻，對他來說並不是件

難事，而且當時批發的佛、神像雕刻例如觀音、關公、土地公，這些一般家庭所供奉的「家神」，都有一定的規格、型制，因難度並不高，尤其當時時間推移到一九八六年前後幾年，台灣經濟起飛，股市狂飆、大家樂風靡全台，神像成了明星商品，幾乎所有從事神像雕刻的師傅，訂單都應接不暇。

接受挑戰 佛雕展顏

就在人人都浮動於追逐金錢遊戲的時候，一九八七年，一位法師委託吳再陽雕刻一組西方三聖像，彷彿是冥冥中因緣牽繫；更像濁世中點亮的一盞明燈，在神像雕刻訂單應接不暇的同時，吳再陽接下這項委託，而他所能拿到的資料，只是一張取自台灣故宮的西方三聖敦煌壁畫圖。

至於當初為何在分身乏術的情況下，還願意接受精雕佛像的工作，吳再陽表示：「由於批發神像的雕刻一成不變，接下西方三聖的雕刻，是一種對自我的挑戰，也是雕刻技巧的磨練；因為要將平面畫像轉化成立體雕刻，對當時的我來說，是一種全新的挑戰和磨練。」

儘管從事佛、神像雕刻批發工作，吳再陽並未迷迭於宗教信仰，對宗教信仰也未深入瞭解，因此，在雕



■文殊菩薩／台灣尚構



■左起：月光菩薩、藥師佛、日光菩薩／台灣紅樓

刻西方三聖時，始終無法達到法師所要求的「慈悲、莊嚴」，粗胚一改再改，彷彿刻意在磨練他的心性一般，而他本性中「要求完美」的原則，展現在工作態度上的是無比的耐心與接受挑戰的精神，歷經一年多，反覆重新來過的琢磨，委託的法師終於點頭讚歎。

「長期固定的工作模式，突然之間要精雕佛像，剛剛開始覺得很難也很麻煩，加自己對佛教並不瞭解，因此無法真切地表現佛像慈悲的神韻，但是在法師不斷的鼓勵和指導下，總算完成第一組佛



■普賢菩薩／台灣尚構



■ 准提佛母／台灣南橋

像雕刻。」自此，吳再陽開始與佛教寺院結緣，為佛寺創作佛像。

經常親近佛教道場，佛殿裡，莊嚴、慈悲的佛像，藉不同因緣度化眾生，引領眾生親近正信佛教，也適時撫慰一顆顆在濁世紅塵中因貪、嗔、痴而受傷的心靈。一九九四年，正值壯年的吳再陽，把這份感動融入佛像創作中，希望在自己創作生命最精華的時段，將佛像創作留在寺院中，安定、撫慰眾生的心靈。

心中有了這樣的宏願，他更積極於佛像創作，構圖時，他會參酌敦煌石窟的佛教人物畫相，再依委託寺院的理念與要求，先雕出粗胚，修正到委託寺院滿意，再著手精雕，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讓他在佛寺間留下不錯的評語。實際雕刻佛像多年後，吳再陽的體會是「實在」二字，「只有實實在在，才能將佛像雕好，別無捷徑可走。」

既是要供奉在佛殿裡，佛像的尺寸也考驗創作功力，目前為止，吳再陽雕過最大的臥佛

長達二十五台尺、最高的佛像高達十五台尺。雕刻大型佛像，吳再陽認為最困難的地方在於面相：「一般人看佛像，小尊佛像會近看，大尊佛像要遠看，但是創作主要呈現遠看的感覺時，卻又必須近距離創作，角度、線條都不一樣，因此常有誤差。」

木頭無心，是人賦予它形體和精神。從事木雕工作三十幾年，吳再陽體會到木頭變成佛像的過程中，往往受到雕刻師的心情影響；得意時，未成形的木頭看起來就充滿慈悲、喜樂；失意時，佛像的面容就會出現悲傷、孤單的表情。因此，吳再陽會在自己心情最沉穩的時刻，為佛像雕出容顏。

處事態度 誠信自在

日日與木頭相處，吳再陽堪稱「現代解木者」，他說：「每一種木頭都有它的個性與特色，瞭解木頭，才能在雕刻時拿捏力道與刀法。」

台灣肖楠，木質硬、紋路細、顏色較深呈赤色；台灣紅檜，木質較台灣肖楠軟，以紋路漂亮聞名、顏色較淺；台灣牛樟，紋路粗，顏色有花紋，適於貼金、燙彩。



■ 四大天王／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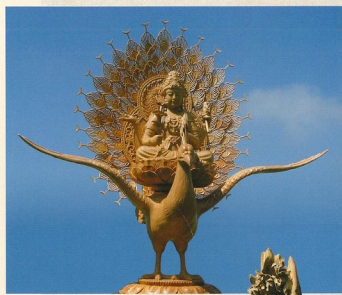
何期自性本自清靜，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不生滅，

在梵經中稱為「阿伽羅香」的沉香與珍貴的檀香，自古以來就是佛教的最佳貢品，香味濃郁，木質堅硬，木質中時有油脂結晶，油脂結晶處，木質較硬，因此呈現軟硬不一的木質紋理，由於這兩種木材相當稀少珍貴，雕刻時必須小心謹慎、精雕細琢。

對於台灣木雕業者紛紛轉往東南亞設廠，吳再陽表示，台灣木雕界的發展面臨兩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從業人員與材料的不足。

早年，「傳子一藝」的觀念下，如果不再繼續升學，當學徒似乎是最佳管道，但是隨生育人口減少、社會價值觀改變，當學徒既累、時間又長，已經無法吸引家長或年輕人學習木雕，偏偏木雕又是個極仰賴人力的工作，廠商只好到國外設廠製作粗胚，再運回台灣精雕。

再則，台灣由於生態保護觀念的覺醒，木雕所需材料大多仰賴進口，廠商如果在木材產地，例如出產江西樟的中國江西、出產沉香和檀香的印尼、出產檜木的越南等地設廠，不但降低木材成本，而且也可以解決人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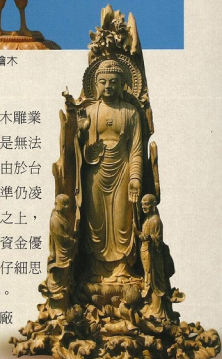


■ 孔雀明王／台灣樟木

因此，台灣木雕業到國外設廠，已是無法阻止的趨勢，但由於台灣的藝術創作水準仍凌駕於東南亞各國之上，如何保持創作及資金優勢，是木雕界需仔細思考、評估的地方。

訪談中，設廠

創作、兼營佛像批發的吳再陽稱呼自己是「生意人」，而這位「生意人」相當自豪自己在業界以「信用」立足，讓人對他的實在與坦蕩留下深刻印象。歸途時，高速公路車上車來攘往，還來不及看清楚彼此的面貌，每部車又急忙朝著自己的方向疾馳而去，不禁尋思：在爾虞我詐的現代社會，能自豪於自己以「信用」立足的人又有多少呢？吳再陽的話，給了我另一個看待生命的面向。



■ 釋尊與弟子／沉香

面如秋滿月，眼似淨蓮花，佛法如大海，流入阿羅心。

何期自性本不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



讓人間有愛

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目的 為凝聚宗教界的力量與資源，鼓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的經營與推動，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致力於濟世志業的提昇，並互相觀摩學習。

主辦單位 內政部

承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十一日（農曆四月廿三日、廿四日）星期四、五共兩天

參加人員 預計九十人。邀請對象如下：

- 一、全國性宗教團體宗教團體代表五十五人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宗教業務承辦人員二十五人
- 三、工作人員十人

活動內容

（一）觀摩與學習：參觀台中地區宗教團體或民間團體經辦之老人或殘障社會福利機構：

1. 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2. 十方啓能中心
3. 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二）溝通與交流：安排學者專家或經營福利事業有成之宗教代表參與座談，展開專業實務之經驗分享與聯誼交流，鼓勵相互學習，避免資源浪費。

觀摩單位

- （一）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基督教）：
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村雅潭路二八〇號。
- （二）財團法人十方啓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啓能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里（大坑）橫坑巷七十七之二號。
- （三）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佛教）：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五十五號。

座談會

場 地：台中縣和平鄉東關路溫泉巷六號—谷關大飯店

主 講 人：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林端教授

討論大綱：1. 促進宗教界與行政部門的互動，並瞭解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

2. 宗教福利事業的推廣與入世化

3. 研商宗教事務政策方向

